

檔 號：

保存年限：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15樓

承辦人：李佳儒

電話：03-3322101#7525

傳真：03-3367101

電子信箱：064235@ms.tyc.edu.tw

受文者：桃園市龜山區樂善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3月20日

發文字號：桃教中字第104001606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轉知有關本（104）年度臺閩地區公立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教師介聘他縣市作業，各縣市「轉任及介聘年限資訊」及「國中特教資賦優異班類教師加註需求科目」一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花蓮縣政府104年3月11日府教學字第1040045570號函辦理。

二、本案有關各縣市「轉任及介聘年限資訊」及「國中特教資賦優異班類教師加註需求科目」等資訊，主辦單位（花蓮縣政府）刻正辦理本（104）年臺閩地區公立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教師介聘他縣市服務作業網站公告及需求加註事宜，配合介聘作業要點發布時併同登載於網站（<http://tas.kh.edu.tw>）。

正本：本市各市立國中小（桃園市立永豐高級中學除外）

副本：本局國小教育科、本局特殊教育科、本局幼兒教育科



人事室

104/03/23 07:51



1040001581

無附件